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資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4.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3) (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股份分拆

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731,432,500股計算，因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約為172,796,963.50港元。現建議自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用作抵消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6,042,06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36,042,06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及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9港元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0%，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28港元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75%，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285港元折讓約44%，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25.95百萬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假設約為2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9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文傑先生亦為認購人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增加至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並因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之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及／或牛女士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通函。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倘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鑒於復牌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故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復牌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6,042,06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一項為股本重組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資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4.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3) (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股份分拆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731,432,5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4,628,65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46,286.5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731,432,500股計算，因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約為172,796,963.50港元。現建議自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用作抵消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該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未計入認購 事項之代價)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自 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 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本 並無變動)	1,731,432,500股	34,628,65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73,143,250.00港元	346,286.5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之股東宜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構成收取全部合併股份配額之股份之可能性。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批准合併股份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頒令確認資本削減；
- (v) 符合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資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生效。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資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另行作出公布。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最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倘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而聯交所認為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其買賣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

經考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最近期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股份之交易價出現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之比例將降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資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於有必要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仍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按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9港元計算的現有每手股份價值將為4,5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股本重組亦將有助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為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日後）之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採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其他公司行動；及(ii)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

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安排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仍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啡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按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指定時間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之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之黃色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4,66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6,042,06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6,042,067股新股份，其中總代價約25.95百萬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支票或銀行轉讓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約5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36,042,06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及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股本面值合共約為360,421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本公司每股經調整收市價(由於股本重組的影響)0.9港元折讓約20%；
- (ii) 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43.75%；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285港元折讓約4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及(iii)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梁文傑先生(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25.95百萬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假設約為2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95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i) 聯交所之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v) 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
- (vi) 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

鑒於GEM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覆核。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文傑先生亦為認購人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訂約方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增加至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不可豁免先決條件中的一項，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就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獲超過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參與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將即時終止。

收購守則項下所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董事確認：

1. 認購人或牛成俊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有關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或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2. 概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牛成俊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為訂約方

且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3. 認購人、牛成俊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4. 認購人、牛成俊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5. 認購人、牛成俊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告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之表決權。

於本公告前六個月內，認購人及／或牛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不合資格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

(i)認購人、牛成俊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訂約方；與(ii)本公司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代價約25.95百萬港元外，認購人、牛成俊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訂約方概無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牛成俊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訂約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及／或牛女士一致行動之任何訂約方；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文傑先生亦為認購人之董事。因此，梁文傑先生因其為認購人之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通函。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股本重組及認購

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倘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牛成俊女士投資於中國多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物業發展、軟件及資訊科技項目。彼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及香港房地產物業之資深投資者。彼亦為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牛成俊女士開始投資房地產物業、軟件及資訊科技逾25年，彼於其投資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股東、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為深圳市穎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宜及監督其業務營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為深圳市朗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深圳市安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牛成俊女士目前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包括根據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動用資金物色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合適機會；經營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的一部分）及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營運資金相對較低，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營運、清償部分債項及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從而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公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本公司注意到，鄭偉京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已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中包括）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罪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與觸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的鄭先生、郭嬋嬌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可促進及加強投資者信心，即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將不會受到鄭先生（彼有誠信問題）的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梁文傑先生，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認購人及本公司亦有意於認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25.95百萬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假設約為2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9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1.75%或約10.0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的一部分）及提供本集團的諮詢服務；
- (ii) 約20.88%或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 (iii) 約37.37%或約8.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按總認購代價(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1,432,5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載列本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 數目	%	現有股份 數目	%	現有股份 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	—	—	—	36,042,067	51%
鄭偉京先生	408,369,769					
	(附註2)	23.59%	8,167,395	23.59%	8,167,395	11.56%
中非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55,676,042					
	(附註4)	14.77%	5,113,520	14.77%	5,113,520	7.24%
胡金喜先生	167,629,087					
	(附註5)	9.68%	3,352,581	9.68%	3,352,581	4.74%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附註6)	8.98%	3,110,373	8.98%	3,110,373	4.4%
其他公眾股東	744,238,952	42.98%	14,884,781	42.98%	14,884,781	21.06%
總計	<u>1,731,432,500</u>	<u>100%</u>	<u>34,628,650</u>	<u>100%</u>	<u>70,670,717</u>	<u>1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 (2) 於408,369,769股現有股份中，鄭偉京先生於40,630,20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透過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於367,739,56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鄭偉京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3)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167,629,087股現有股份中，胡金喜先生於22,2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透過逸隆有限公司於145,429,08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 (5) Upsoar Limited為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6) 現任董事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此外，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函件，陳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鑒於復牌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故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復牌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日期完成有關建議認購的義務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的三(3)個工作天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完成落實日期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成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至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牛女士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或牛成俊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復牌」	指	股份(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指引」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制訂以讓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傲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並將由認購人認購的合共36,042,067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指中國公司、實體或企業的英文翻譯名稱(反之亦然)，僅供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